

第一節 一 引言

背景

1.1 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至二十日期間，連續 3 個星期日舉行，目的是為新界 709 條鄉村及 2 個墟鎮選出共 1 540 名鄉郊代表。該次選舉共選出 1 434 名鄉郊代表(包括須競逐及無須競逐的選舉)。餘下的 106 個鄉郊代表席位(包括 95 個居民代表和 11 個原居民代表)，涉及 95 條現有鄉村和 10 條原居鄉村的選舉，則因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無足夠登記選民作為提名人而未能完成。因此，有關選舉主任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9(2)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該些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

1.2 另外，在新一屆鄉郊代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任前，有 1 名在原居鄉村當選為原居民代表的候選人去世；以及有 2 名當選為居民代表的候選人辭去在 2 條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職位。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2 條，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及四月四日和四月十二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該等鄉郊代表席位出缺。

空缺

1.3 如上文第 1.1 及 1.2 段所述，在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中，有部份鄉村的選舉因未能完成而出現了 106 個鄉郊代表席位空缺。隨後，再有 1 名當選為原居民代表的候選人去世及 2 名當選為居民代表的候選人辭職，令鄉郊代表席位的空缺增加至共 109 個，

分別涉及 97 條現有鄉村的 97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11 條原居鄉村的 12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這些空缺分為下列 4 類：

- (a) **25 個空缺** — 包括涉及 18 條現有鄉村的 18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7 條原居鄉村的 7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在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中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請參照上文第 1.1 段)；
- (b) **2 個空缺** — 包括涉及 2 條現有鄉村的 2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當選為居民代表的候選人辭職(請參照上文第 1.2 段)；
- (c) **1 個空缺** — 由於在 1 條原居鄉村當選為原居民代表的 1 名候選人去世，有關席位因而出缺(請參照上文第 1.2 段)；以及
- (d) **81 個空缺** — 包括涉及 77 條現有鄉村的 77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3 條原居鄉村的 4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相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總數不足 6 人(準候選人必須得到 5 名相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作為提名人，惟提名人須為候選人以外的選民)(請參照上文第 1.1 段)。

1.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安排舉行補選，以期選出鄉郊代表填補上述空

缺。在選管會的同意下，負責舉行鄉郊代表選舉的民政事務總署決定，二零一九年的首輪補選會先行選出鄉郊代表填補上述第 1.3(a)至(c)段的 28 個空缺(包括 20 個居民代表及 8 個原居民代表的席位空缺)。至於未有足夠已登記選民人數的鄉村，如在二零一九年選民登記活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後，有關鄉村有足夠數目的已登記選民提名候選人，第二輪補選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舉行，以填補上述第 1.3(d)段的空缺。

1.5 一般而言，鄉郊補選通常應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分兩次舉行，只有出現特殊情況，才會改期。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忙於舉行其他鄉郊選舉(即鄉事委員會選舉及鄉議局選舉)，故並不建議在同年四月／五月舉行補選。因此，首輪補選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

1.6 是次補選涉及 5 個地區，即離島、北區、西貢、大埔及荃灣。席位空缺的詳情以及在憲報公布的日期，載於附錄一。

第二節 一 委任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為補選投票日，並指明補選提名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是次補選選出的鄉郊代表，將填補 20 條現有鄉村的 20 個居民代表空缺以及 8 條原居鄉村的 8 個原居民代表空缺。按地區須選出的居民代表數目和原居民代表數目分項載於**附錄二**。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 5 個相關民政事務處的 5 名民政事務專員及 1 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為選舉主任，他們屬下 8 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並委任民政事務總署總部 1 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負責管理選票分流站的運作。1 名政府律師亦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憲報刊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製備工作手冊

2.3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習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製備了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以及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以供參考。由於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已具備相關經驗及實務知識，對選舉安排相當熟悉，因此沒有需要由選管會主席為他們舉辦簡介會。

第三節 一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鄉郊補選的資料均上載至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的網站，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參閱。補選的主要事項，例如提名期、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投票安排和專用投票站的設立，亦通過新聞稿作出公布。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補選的關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及在有關鄉村懸掛橫額和張貼海報，邀請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在提名期開始前，該署亦向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發信，呼籲選民積極參與是次補選。

第四節 一 候選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止。各候選人須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 6 份提名表格。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提名是否有效

4.2 相關選舉主任在審核 6 份提名表格(3 份為居民代表選舉及 3 份為原居民代表選舉)後，裁定全部提名有效。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在大埔區錦山村和船灣陳屋各自的居民代表選舉、荃灣區和宜合的居民代表選舉，以及大埔區較寮下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由於每個空缺只有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主任在審核有關提名後，宣布上述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是次補選共有 4 名候選人自動當選，他們的姓名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憲報刊登。

須競逐的選舉

4.4 由於麻笏村(北區的原居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多於該鄉村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因此須安排該鄉村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進行投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和相關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憲報刊登。

未能完成的選舉

4.5 至於其餘 17 條現有鄉村的 17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6 條原居鄉村的 6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於在提名期內並無接獲任何提名，因此有關選舉主任宣布該等鄉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選舉未能完成。該些鄉村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憲報刊登。

候選人簡介會

4.6 由於在上文第 4.4 段所述的須競逐選舉中，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均表示不會參加為他們而設的簡介會，因此，原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簡介會予以取消。

4.7 麻笏村的選舉主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在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抽籤，為候選人分配編號及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第五節 一 準備工作

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的委任和培訓

5.1 是次補選的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由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任。該署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為將於投票日當天在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熟習相關規則和運作程序，並了解各自的職務。

投票站和點票站

5.2 民政事務總署指定龍山學校為北區麻笏村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兼點票站。

專用投票站

5.3 為使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而屬於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當天投票，如有需要，是次補選會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根據懲教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通知，在投票日當天並沒有麻笏村的已登記選民羈押於其轄下的懲教院所。因此，沒有需要在任何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

5.4 沙田區美田社區會堂被指定為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當天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而屬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會在投票日當天任何時間拘捕屬該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故此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即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

5.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憲報公布指定為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的地點。

候選人簡介和發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5.6 民政事務總署製作了候選人簡介，向已登記選民提供有效提名候選人的相關個人資料、政綱及照片，讓選民掌握充分資料，在投票日當天作出投票選擇時有所依據。

5.7 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向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每名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相關的候選人簡介、投票指引、投票站位置圖及廉政公署的宣傳單張，通知他們投票日期、投票時間及投票站的位置。至於無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民政事務總署亦已向該等鄉村的每名選民寄出通知書，告知他們無須進行投票。

應變計劃

5.8 為應付因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發生危害公安的事故等)以致投票無法如期在指定投票站進行，民政事務總署安排了額外場地作為後備投票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憲報公布該指定為後備投票站的地點。至於指定的投票站和用作專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區會堂，亦已預留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後備日作同一用途。關於投票日當天出現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時的安排，已載於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工作手冊和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的工作手冊，供其參考。

第六節 一 投票

投票日期和投票時間

6.1 投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舉行。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的既定安排，設於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

後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當天，指定的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如期開放運作。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負責在投票日當天監督投票站及點票站和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並協調所有有關單位的聯絡及發放資訊工作。

6.3 投訴處理中心設於海港中心的選管會秘書處辦事處，負責接收和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作出的投訴。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員在投票日當天當值以處理投訴。

投票率

6.5 麻笏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共有 164 名已登記選民。投票日當天，共有 53 名(即 32.32%)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前往投票。投票率分項載於附錄四。

第七節 一 點票

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

7.1 在投票結束後，設於龍山學校的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以進行點票。點票站由有關的選舉主任監督。

7.2 為提高點票效率，民政事務總署就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運送，作出以下特別安排：

- (a) 如沒有選民在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會運送往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會開啓來自該專用投票站而並無載有選票的投票箱，然後通知選舉主任有關結果，並告知沒有選票會運送往點票站；或
- (b) 如有選民在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會直接運送往點票站進行點票。

點票方法

7.3 是次補選採用人手點票。選票首先按照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予以分類及放進相應的透明膠盒內，然後點算有效的選票。

點票安排

7.4 設於龍山學校的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的工作於晚上七時三十分完成。按照上文第 7.2 段載述的特別安排，由於沒有選民在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在開啓來自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確定箱內並無載有選票後，隨即將結果通知有關選舉主任並確認沒有選票會由美田社區會堂運送往點票站。在點票站，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委員張妙清教授和有關的選舉主任一同把已開封的投票箱內的選票全部倒出。點票工作隨即展開。

7.5 點票人員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別放入相應的透明膠盒，然後開始點算各候選人的所得票數。在將選票分類的過程中，沒有發現任何無效或問題選票。

宣布結果

7.6 點票工作完成後，選舉主任於晚上七時四十五分在點票站宣布選舉結果。是次須競逐選舉的結果，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憲報公布。

7.7 當選者和落選者名單(包括無須競逐的自動當選者)，載於附錄五(A)及(B)。

選管會的巡視

7.8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及委員張妙清教授前往設於龍山學校的投票站巡視，並在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後，於同址觀看點票過程。他們認為投票及點票的安排大致令人滿意。

第八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8.1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投票日之後 45 天)止。

處理投訴的單位

8.2 負責處理是次補選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投票日當天則亦包括投票站主任在內。選管會由選管會秘書處提供支援，負責處理屬其職權範圍內而不涉及與任何法例條文有關的刑事罰則的個案。

8.3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的投訴相關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提交選管會。

投訴數目和性質

8.4 截至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時，負責處理投訴的單位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第九節 一 檢討和建議

9.1 在檢討是次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後，選管會認為投票及點票安排暢順，令人滿意。

9.2 在是次補選中，共有 28 個鄉郊代表席位空缺，分別涉及 20 條現有鄉村的 20 個居民代表席位和 8 條原居鄉村的 8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在提名期結束時，17 條現有鄉村和 6 條原居鄉村的選舉因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而未能完成。

9.3 選管會注意到民政事務總署已透過不同渠道宣傳是次鄉郊補選，包括在多份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在相關的鄉郊地區懸掛橫額和張貼海報，並發信予鄉議局、鄉事委員會、相關地區的婦女和青年組織，以及相關鄉村的每一名已登記選民，以呼籲選民踴躍參與是次鄉郊補選。然而，可能有關鄉郊地區的原居鄉村村民和現有鄉村居民不太熱衷參選，以致有關席位最終因沒有接獲提名而仍然出缺。

9.4 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繼續努力，加強宣傳；並且通過日常的地區聯絡工作，推動鄉村居民積極參與鄉郊事務，增進他們對鄉郊代表職能的認識，令他們更了解鄉郊代表在村務發展上的重要性；從而鼓勵他們在鄉郊代表選舉中參選。

第十節 一 鳴謝

10.1 選管會謹向民政事務總署致謝，尤其是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感謝他們在審核提名，準備是次補選及在投票日當天進行投票和點票時所作的努力。選管會亦感謝多個政府部門在是次補選期間提供協助，包括負責為是次補選擬備本報告書、安排選管會巡視和統籌處理投訴事宜的選舉事務處。此外，選管會感謝懲教署、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協助民政事務總署為專用投票站的運作作出安排。警務人員在是次補選進行期間克盡厥職，維護法紀，選管會亦謹向他們由衷致謝。

10.2 選管會亦藉此機會，向到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衷心謝意。

第十一節 一 未來工作

11.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舉行另一輪補選，以選出鄉郊代表，填補已出現但未能藉是次補選填補的空缺，以及在這次補選之後可能出現的空缺。

11.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間公開本報告書，以貫徹選舉高度透明的原則。